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李姿瑩

李荷婷

共 同

代 理 人 蔡聰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